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馮威傑

電話：04-22289111~65501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weichiefe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70121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7月24日中市都更字第1070121208號公告受理107年度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及範圍等相關規定，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符合條件之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都市更新團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具申請函文及經核定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事業計畫草案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申請。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村里長辦公室及已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樓社區協進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局長王 俊 傑 休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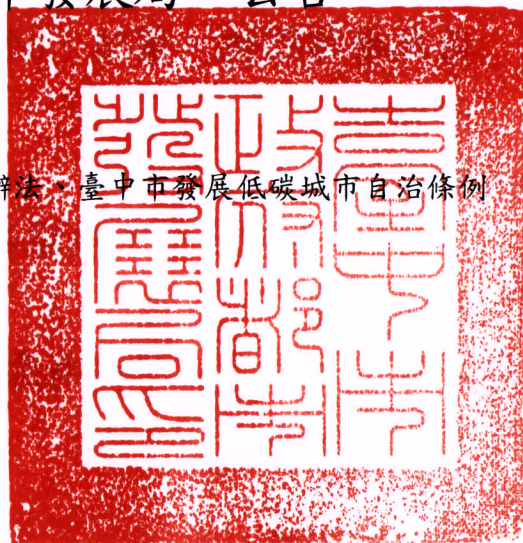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70121208號

附件：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107年度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式、受理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等。

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方式：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都市更新團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具申請函文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臺中市政府(下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提出申請，經「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審查小組暨老舊街區活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給予補助。
- 二、上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載明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
 - (二)設計圖說：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公共設施圖、設計圖。
 - (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 三、另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36條、第37條規定，自104年5月9日起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並依計畫性質載明相關事項。

目：

- 1、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 2、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 3、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 4、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
- 5、外觀綠美化工程。
- 6、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 7、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8、增設升降機設備。
- 9、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10、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二)前述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三)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款第9目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補助金額除有下列項目外，每案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金額25%：

- 1、個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50%。
- 2、經本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70%。
- 3、申請施作第七點第(一)款第8目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45%、第(一)款第9目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55%。

(二)每案核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但經都

請款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並以1次為限。第(一)款第2目之施工期間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竣工者，得敘明理由報經都發局同意展期申請；展期期限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2次為限。

(四)申請補助案未依第(一)款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未依第(三)款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或終止補助。

十一、同一申請案曾經都發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酌減補助金額。

十二、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或於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者，都發局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補助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都發局不再受理其申請補助。

十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範本及相關表格格式、附件冊目錄(部分項目依各案實際情形辦理)請至都發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洽詢。

局長 王 俊 傑 休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